20140102 程序質疑 - 黃國昌 教授 服貿公聽會(第十四場) p2

謝謝主席,今天來大院針對服貿協議法律審查程序,是一個非常現實也非常嚴肅的問題,當然不是誠如王郁琦主委所在講,來進行學術討論,非常具體的問題,我今天上午具體的問題,具體的問題是說服務貿易協議的審查到底有沒有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61條規定的適用?那這個答案只有一個,要不然就是有,要不然就是沒有。

如果有的話,為什麼3個月生效的條款,法律效果不發生,法律障礙事由何在?那第二個是,如果沒有這個條款的適用的話,我們現在用什麼程序在審?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,我進一步的舉了其他的協議,例如說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,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有沒有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61條規定的適用,答案就很清楚,有還是沒有,如果這兩個問題答案是不一致的話,那請問這次服貿的協議跟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法律性質差異何在?

從王主委所講的,目前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第5條,他一方面說規範得很完備,沒有室礙難行,剛剛王主委在回答的時候又說,我們大家都知道法律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規範,總是有漏洞,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來解決,那在概念上,目前就有關於兩岸監督,有關於兩岸協議的審查,依照王主委的看法,到底是完備還是不完備呢?如果是完備的話,怎麼又會發生所謂的法律規範不足,要透過其他的方式解決呢?

那我們也不要去談論這麼抽象的問題,就剛剛那兩個具體的問題,希望今天得到一個清楚的答案,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,大是大非的問題,我們今天到底是按照什麼法在進行什麼樣的程序,這絕對不是立法院個人的事情,因為如果王主委今天把責任全部推到立法院,說是立法院的問題的話,那主管機關對於有關於兩岸的協議送到立法院,送到立法院,經過3個月沒有審查完成之後,那主管機關對於這件事情,難道沒有態度,沒有看法,沒有自己的法規解釋嗎?那如果真的沒有態度,沒有看法,沒有自己法規解釋的話,過去既往的協議,所謂經過3個月沒有完成審查就視為審查完成,請問在法律的適用上,陸委會所援引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條文?是不是陸委會在解釋適用法規呢?

下一頁,那針對今天出版,因為的時,因為我們出席的人發言的時間受到嚴重

的限制,所以我上午的發言真的要討論的問題還沒有討論完,今天討論的題綱,關於出版印刷有第三項說,我國印刷業的法律管制基本內容為何,中國對於印刷業的法律管制基本內容為何,那以及在第四點所指涉的,所指涉的,在印刷及輔助項目,所謂具體審查程序標準到底是什麼?這些問題我在今天所有行政官員所提出來的報告當中,沒有看到答案。

下一頁,兩岸法規落差所造成實質的不平等,非常清楚的,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他們所頒布的出版管理條例當中,所謂的出版定義非常的清楚,包括出版、印刷、複製、進口、發行,每一個環節,每一個環節,都需要經過審核,都必須要經過許可,在我國法規範的規範狀態下面是完全不設防,我們既沒有出版法,也沒有印刷法,在兩岸法規實質上面不相同的情況之下,你說我們現在說,啊你開放出版業,我也開放出版業,這樣叫,你開放印刷業,我也開放印刷業,這樣子叫對等嗎?這樣真的是實質對等嗎?

下一頁,我自己的經驗,我自己的經驗,剛剛有業者說我們不要恐共,我非常地贊成,在臺灣今天的問題不是恐共的問題,是媚共的問題,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?我自己作為作者,我第一本書,不是什麼大陸阿貓阿狗的出版社出的,北京大學出版社要求我授權,發行我在臺灣所出的書,我答應了,結果出來了以後,裡面內容給我隨便亂改,我非常的憤怒。

第二次,北京大學著名的法學刊物《北大法學評論》再跟我邀稿,我跟他們說,邀稿可以,審核完以後,最後定稿,沒有我同意不准改一個字,不准改一個字,他們也同意了,北大編輯委員會用他們的名譽跟我保證,不會改一個字,結果等到我審核完定稿,我說ok,這個文字沒有問題,你們拿下去印,《北大法學評論》寄給我的東西,我寫的是我國,對不起,我寫的是臺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研議跟制定,只要我寫臺灣,全部把它改成我國臺灣地區,北京大學的出版社在中國發行的出版物擅自改我的東西,我的救濟程序何在?這真的只是出版印刷的問題嗎?這中間真的沒有統戰的問題嗎?

下一頁,法律救濟途徑的落差,我直接看下面那一頁,再往下一頁,對不起,時間到了,陸委會第13場公聽會的說明跟今天王主委第14場公聽會的說明,文字一模一樣,現在word processor的複製貼上的技術非常的進步,說明是什麼?明訂許

可程序應客觀透明,主管機關要在一定的時間內通知審核成果,賦予行政救濟的權利。

陸委會寫這樣子的內容,我非常的驚訝,請問,我們如何確保中國中央及地方行政許可審核程序的客觀透明?如果我們的申請在那邊被駁回的時候,我們的台商有辦法在中國的法院得到公平的司法救濟程序嗎?所有的中國法學者都知道,在行政救濟程序當中,在行政救濟程序當中,中國的行政救濟程序當中,最典型的問題就是什麼?立案難、判決難、執行難,陸委會做為主管機關,我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,有沒有聽過這三個名詞?這三個名詞的定義是什麼?如果有聽過立案難、判決難、執行難,這個行政救濟程序是空的,還是真的?中國的司法獨立嗎?面對行政官署的時候,法院有辦法像我國行政法院的法官腰桿子挺得起來嗎?如果沒有獨立的救濟程序的話,在我們的官方文本當中,去做這樣子美化的說明負責任嗎?這是我的問題,謝謝。

主席:好,謝謝黃國昌教授,那麼等一下請陸委會做答覆,我們第二位請賴中強律師。